

繼承面面觀—你不可不知的限定繼承陷阱

文:林博文（認證法律人） · 家庭·父母子女 · 2025-07-11

本文

一、繼承何時開始？限定繼承是什麼意思？

（一）繼承從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

在法律上，人死亡時，繼承就會立刻發生，也就是所謂的繼承開始^[1]，而通常死亡的時間會依照醫生開立的死亡證明書為準。一旦繼承開始，被繼承人（死者）所有的財產與負債，都會由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2]。換言之，被繼承人所有的財產，像是房屋、汽車的所有權、要求借錢的人還錢的債權等，都會移轉為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3]，也就是全體繼承人是「一起擁有」被繼承人的遺產；被繼承人的所有債務，則會由全體繼承人一同連帶負擔^[4]。

（二）只需在遺產範圍內負擔債務的限定繼承

然而，為了保護繼承人，避免父債子償的悲劇，自從2009年民法修正後，全面採取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的「限定繼承」^[5]制度，也就是繼承人對債務的負擔，只需要在以繼承遺產的範圍為限度負清償責任即可^[6]；而且由於概括有限責任是法律所規定的，因此即便繼承人沒有特別向法院陳報繼承的遺產和債務金額，繼承人依法仍可以享有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的好處，不用另外聲請。

舉例來說，A死後，繼承人為他的妻子B和兒子C，而A遺留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房屋、1,000萬元現金遺產以及積欠銀行的5,000萬元債務，則B和C只需要在繼承到的遺產價值，也就是3,000萬元的範圍內對銀行清償即可。

二、有了限定繼承，就可以不用辦拋棄繼承嗎？

（一）什麼是拋棄繼承？

所謂拋棄繼承^[7]，就是繼承人將繼承的權利放棄，不論是財產或債務通通都不繼承，如此一來，被繼承人的任何財產或債務都與拋棄繼承的繼承人無關，而是會移轉到其他繼承人或下一順位繼承人^[8]。

(二) 不可不留意的限定繼承陷阱

可能會有很多民眾認為，既然法律規定全面採限定繼承，那就算繼承到了債務，也可以不用辦理拋棄繼承，放著不管就好，這是非常嚴重的誤區。因為，如果沒有拋棄繼承，那麼債權人依然可以找繼承人討債，繼承人仍然可能面臨訴訟甚至強制執行，只不過繼承人在超出繼承遺產的範圍外可以主張不用清償。

以上述的例子來說，如果B和C沒有拋棄繼承，那麼銀行還是會對B與C提告要求清償A的5,000萬元債務，雖然B和C可以主張只需在3,000萬元的範圍內還債，可是B和C就還是要跑法院。更糟糕的是，如果A的5,000萬元債務分別是欠不同銀行甚至是錢莊的話，每間都各別提告，那B和C就會面臨源源不斷的債務清償訴訟。

因此，千萬不要認為有了限定繼承就一勞永逸，如果被繼承人的債務遠高於遺產，而且有債主上門的風險，那麼還是要慎重考慮拋棄繼承。

三、拋棄繼承要怎麼辦理？

拋棄繼承，需要在知道繼承開始起的3個月內^[9]，向被繼承人死亡時的住所地的法院辦理^[10]（通常以戶籍地為住所地），需要準備的資料大略有以下幾項（具體應備資料仍應按各地方法院最新規定為準）：

(一) 拋棄繼承人的戶籍謄本（限正本且記事欄勿省略）。

(二) 拋棄繼承人的印鑑證明正本。

(三) 繼承系統表^[11]。

(四) 被繼承人的除戶謄本（限正本且記事欄勿省略）。

(五) 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書正本。

(六) 若繼承人未滿18歲，還需要法定代理人的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為未成年子女利益拋棄繼承的切結書^[12]（切結書所蓋印章必須與印鑑證明的印章相同^[13]）。

(七) 撰寫家事聲請狀^[14]（聲請狀末頁所蓋印章必須與印鑑證明的印章相同^[15]）。

(八) 已通知其他因為拋棄而要繼承的人的證明^[16]，如果前順位繼承人都拋棄了，就要通知後順位繼承人；相關證明通常包含通知的存證信函、郵局回執及被通知人的戶籍謄本^[17]；後順位繼承人中有人死亡者，須準備他的除戶戶籍謄本。

(九)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18]。

四、結論

最重要的，還是要注意要在知道繼承開始起3個月內辦理拋棄繼承。有部分的不肖債權人明知道債務人死亡，卻故意等到3個月後才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繼承人清償債務，讓繼承人措手不及、來不及辦理拋棄繼承。因此當親人不幸離開，除了節哀順變，也要注意往生親人的財產狀況，若有疑慮，也建議向律師尋求專業協助，才能妥善保障自身權益。

註腳

[1] [民法第1147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2] [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3] [民法第1151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4] [民法第1153條](#)第1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但一些性質特殊具備「一身專屬性」，也就是只能由被繼承人自己擁有的權利或承擔的義務除外，這些特殊的權利義務自被繼承人死亡時便會消滅，並不會由繼承人繼承，例如：父母請求子女扶養的扶養請求權、子女扶養父母的扶養義務。

參[民法第1148條](#)第1項後段：「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及林秀雄（2017），〈第三章 繼承之效力〉，《繼承法講義》，頁82-83。

[5] 社會上一般以限定繼承稱呼，但更精確的法律用語應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參林秀雄（2017），〈第三章 繼承之效力〉，《繼承法講義》，頁149-153。

[6] [民法第1148條](#)第2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7] [民法第1174條](#)第1項：「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8] [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民法第1176條](#)：「

I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II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III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IV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V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VI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VII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9] [民法第1174條](#)第2項：「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10] [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下列繼承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

[11] [司法院](#)（2021），《繼承系統表 格式1、格式2、格式3》。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4），《為未成年人利益拋棄繼承切結書》。

[13] 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81號民事裁定](#)：「一、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正全體聲請人與聲請狀用印相符之印鑑證明(申請目的需為拋棄繼承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提出為未成年聲請人乙〇〇、丙〇〇利益拋棄繼承切結書，其上需蓋用聲請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

[14] [司法院](#)（2019），《家事聲請狀(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1項：「繼承人拋棄繼承時，應以書面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拋棄繼承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
- 三、被繼承人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 四、知悉繼承之時間。
- 五、有其他繼承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15] 例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484號民事裁定](#)：「另因聲請人甲〇〇尚有未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蓋用印鑑章、且其蓋用之印鑑章與印鑑證明不同、聲請人乙〇〇尚有未提出印鑑證明而致本院無從判斷拋棄繼承之意（同111年12月8日函中說明三～五之應補正事項）而有需本人到庭說明之必要，本院通知於112年2月21日到庭說明（112年2月7日成功送達該二人手機），其等亦未遵期到庭說明，從而，本件聲請拋棄繼承權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等事由，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民法第1174條](#)第3項：「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17] 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278號民事裁定](#)：「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4785號拋棄繼承卷宗，聲請人之同順位繼承人甲〇〇已於辦理拋棄繼承時，以存證信函通知並送達聲請人，此有存證信函、收件回執附前開卷宗可稽……。」

[18] [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延伸閱讀

蕭慧宜（2022），《繼承多少就還債多少——限定繼承要記得陳報遺產清冊》。

蕭慧宜（2022），《法定代理人代替未成年人聲請拋棄繼承，法院會准許嗎？》。

蕭慧宜（2022），《什麼時候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知悉時點三個月內》。

楊舒婷（2025），《女兒們的繼承難題（一）：父母在世時要我先簽拋棄繼承聲明，有效嗎？》。

標籤

👉 繼承，繼承人，限定繼承，拋棄繼承，概括繼承有限責任